

「信用保險」與「互助保證」的風險比較

/ 劉美芳

第一節 信用保險

一、信用保險之意義

「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一般係承保被保險人(即債權人)因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遭受金錢損失，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信用保險以貸款為保險標的，並以金融機構為被保險人，若債務人不依約償還貸款，並經金融機構催討無效而受損失時，由承保公司對金融機構負賠償責任

二、成立背景

民國七十三年，政府為促進經濟景氣之復甦，並配合經濟轉型而研擬重大興革，特延攬全國著名之經濟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構官員等，組成經濟改革委員會，從事研究設計，會中曾有學者建議「積極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此項建議後經行政院院務會議決議採行，財政部乃一方面遵行此項決議頒訂「加強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要點」。另一方面指示產險業者研究創辦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之可行性。消費者貸款能否推廣，主要繫於放款風險能否經由保險轉嫁(Transfer)。政府為促進經濟景氣之復甦與繁榮，積極推動銀行業辦理消費者貸款業務，俾可透過消費者資金融通以合理鼓勵消費，有效刺激國內有關產業，帶動經濟發展並杜絕地下金融活動。

三、信用保險之內容

各公司開辦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其內容概要大致相同，茲將其部份內容分述如下：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借款人(即債務人)為要保人(Applicant)，而以辦理消費者貸款業務之金融機

構(即債權人)為被保險人(insured)(假如未指定受益人者，被保險人亦為受益人)。

(三)承保範圍：信用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辦理之消費者貸款，因借款人未能依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並由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追償無著而遭受損失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所謂「消費者貸款」(銀行法第三十九條)係指借款人將貸款資金用於購買耐久性消費財、裝修房屋、電腦、音響、購置汽車或其它一般消費等所需款項。

(四)保險金額：每一借款人信用保險金額以借款本金及借款人未依約定攤還本金所生之利息最長六個月為限，並以被保險人持有之債權憑證記載(如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本票裁定)為準。本保險以每一借款人之借款本金及其六個月以內之應付利息為保險金額，保險金額介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

(五)保險期間：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筆借款最長為五年，保險契約責任於被保險人貸款當日起即生效。

(六)不保事項(exclusions)：承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之借款人因故不能償還借款，而被保險人未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之程序向借款人追討所致之損失。

2. 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借款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

3. 由於戰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人自負額(deductible)：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賠款，須自行負擔約定百分比之自負額(自負額最低十%，最高四十%，視保險費率高低不同而定)，被保險人不得將自負額部份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此種自負額之約定方式，應與我國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相似，惟此處自負額係指以損失金額之約定百分比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七)理賠程序(claim)：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依約如期攤還借款本息時，被保險人應做下列程序辦理：

1. 通知：逾期滿三十天，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借款人繳付當期借款本息。

2. 催收：逾期滿六十天，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再函告借款人繳付所欠借款本息，並將副本送交承保公司。借款攤還逾期達六個月，七天內被保險人可請求理賠。

3. 請求理賠：經被保險人採取上述程序後，借款人仍未能清償者，被保險人應將借款債權憑證有關文件，及借款人身份證件等影本並詳列損失金額（包括借款本金餘額、利息）函請承保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理賠，被保險人於收到理賠款同時應將對借款人之債權移轉與承保公司，所需稅負由產險公司負擔。
 4. 借款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無須履行上述通知及催收程序，經被保險人通知後，承保公司即應給付。
 5. 代位求償權 (Subrogation) 之行使：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已賠付之損失金額，得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文件及採取必要之行為，協助承保公司行使上項權利。
 6. 其他條款：其他條款如要保人之告知義務及保險費之交付等約定，與一般保險單大致相同。另有關消費者信用保險大多由總公司與各金融機構直接往來，如：核保、出單、出險（逾期）理賠等事務，均由總公司獨立處理。
- #### 四、信用保險之效益
- 信用保險之成立，有其經濟上之需求，配合金融機構之授信風險管理，對急需資金之個人有著救急之貢獻，茲將信用保險之效益分述如下：
- (一) 對於貸款之銀行業者而言，其效益如下：
 1. 得以充份發揮資金週轉之功能，為社會大眾提供較佳之服務並增加收益。
 2. 將放款風險完全移轉於保險人，解除其放款不能回收之顧慮。
 3. 配合政府政策，杜絕地下金融活動。
 - (二) 對於消費者而言，其效益如下：
 1. 社會大眾得以較低之利息向銀行申貸，以借得之款購買其所需之消費品，既提升生活水準，亦加速工商業繁榮。
 2. 使社會大眾免受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高利放款者或地下金融之支配。

3. 使以標會籌措所需資金者得免負因「流會」所生之風險。
4. 簡化其向銀行申貸之手續，不必另覓保證人，亦無須簽發票據，若信用良好者，亦無須提供物的擔保。

5. 使消費者大眾普遍重視信用，徵信調查及評等制度得以確立，信用成為資金週轉及人與人間交易之基礎。

(三) 對於保險業者而言，其效益如下：

1. 在「移轉危險，消化損失」過程中，達成協助政府推廣政令，造福社會大眾之目的。
2. 和金融機構策略聯盟、資源共享、降低行銷成本並符合金融、保險業合併趨勢。
3. 若能順利再保分出，風險分攤，似可引進國外核保技術，增加對信用保險之風險控管及評估。

產險公司開辦信用保險，保費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於九十四年達最高峰，八十四年至九十四年度信用保險保費收入與賠款統計詳如表一；惟於產險公司開辦信用保險後，雖保費收入逐年來增加，但理賠金額亦逐年增加，於九十一年最高，應和經濟景氣循環有關，九十二年景氣緩步回升後，理賠款項即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亦驗證信用保險之損失發生率與景氣有關。

五、信用保險制度核保理賠

(一) 核保 (Underwriting)

信用保險制度之成立背景、宗旨、功能如前所述，對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有著卓越貢獻，但是不可諱言地信用保險及對於風險之控管仍有待加強，必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金錢慢慢建立制度、規範，尤其是如何避免道德危險、心理危險，更是重要課題，故減少損失頻率、降低損失幅度對於信用保

(表一) 信用保險保費收入與賠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

年度	保費收入	賠款支出
84	307	173
85	455	228
86	843	376
87	2,003	869
88	1,947	1,742
89	2,055	2,781
90	2,326	2,303
91	2,675	3,444
92	2,686	2,299
93	3,053	2,120
94	3,193	1,854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網站
95年4月7日

險及制度是相當重要。茲將信用保險之承保作業分述如下：

1. 借款人基本資料(Personal data)

在信用保險核保過程中，針對借款人之所得、年齡、職業及不動產等相關資訊極為重視，惟對於借款人之關係人，例如其本人所經營之企業、或其配偶所經營之企業、或其本人及其配偶於金融機構之授信餘額、繳息攤還履約情形、票據使用情況等，是否有信用惡化情形發生，較無法實際掌握。一般實務上將審核權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並考慮與金融機構日後之業務往來互動關係，對於銀行主動要求投保信用保險之信用貸款授信案件，採取消極被動之配合政策，對於日後風險之控制，較無法掌握，可能給予金融機構機會製造道德危險、心理危險，刻意轉嫁不良授信(Non Performance Loans)造成日後損失。

2. 營授比(Salary-loan ratio)

信用保險制度，大部分係針對個人小額貸款，屬個人信用貸款理財範疇，產險公司處於被動地位，配合金融機構需求出單。因此，對於申貸個人之營授比、年收入多少、收入是否穩定等，較無法直接參與審查過程。以致於日後逾放比率日漸升高，造成目前卡奴風暴。為確保授信品質，應強制規定信貸金額不得高於薪水或收入之一定倍數，從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該項倍數規定為月收入二十二倍。

3. 資金流向及行員涉入(fund flow and teller involved)

在承貸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中，僅依消費借貸契約將授信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或依借款人指示將款項匯出，對於核貸資金流向並未實際了解亦未審核和其所填借款用途是否一致，就授信審查原則而言，金融機構對借款人借款用途及償還來源應全盤掌握以符合5P原則，但一般信用貸款就實務而言，因有產險公司做為風險分攤之機構，對於授信資金用途未事後追蹤、查核，以致有少許居心不良之行庫承辦人員，為降低自己原先已核貸之放款逾期風險或從其他資訊得知該借款人已有信用惡化之徵兆，刻意增加貸款(信用貸款)並要求投保信用保險且將核貸資金用隱藏方式(以現金收支

方式)處理，收回該行之原有舊欠(即可能發生不良放款之授信)，因此信用保險制度，可能淪為日後金融機構刻意移轉其不良債權，製造道德危險之工具，一旦發生逾期，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保險公司之理賠人員對於金融機構之電腦帳冊、報表、傳票、資金流向等不甚了解，即採書面審核方式，核對債權憑證及相關簡易資料後，即依約賠付，這也是小額信用貸款逾期率居高不下之原因。

第二節 互助保證制度

我國中小企業大部份依賴技術或業務起家，財務規劃能力不足，亦欠缺專業財務管理人才，由規模較小，常有資金不足之現象；且因缺乏擔保品、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及內部控管不當，致常發生資金融通上之困難。其結果，常使中小企業無法由正式金融管道取得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而須大量仰賴民間借貸或地下金融。

為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成立於八十六年之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是一種自助助人之經濟制度。有別於傳統之信用保證機制，互助保證制度無須仰賴政府提撥資金，呆帳損失亦無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消化承擔。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之運作方式，在於透過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之居中輔導與協助，使中小企業得以結合群體力量提供融資保證。理論上，運用相互約束與風險分散之機制，將可有效降低中小企業之違約風險，進而提高金融體系之承貸意願。茲將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之內容予以介紹。

一、運作模式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除具有傳統「信用保證」方面之功能外，尚強調會員間之「互助合作」機能。基於此，互助圈之組成乃該制度之一項特色。所謂互助圈之運作方式，係透過互助圈召集人邀請中小企業單位加入組成。每一互助圈以容納十至三十家中小企業加入為原則，由召集人負責遴選，簡述如下：

(一)互助圈召集人

1. 互助圈召集人之遴選：互助圈召集人之遴選得由中小企業和輔導體系、相關同業公會及協會、各特約銀行之推薦或直接由基金會遴選。互助圈召集人必須在業界或地方具優良聲望與影響力，並具推動產業升級之遠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企業連續經營五年以上，現況穩定且信用良好之企業或負責人、(2)具七年以上專業或企業高階管理經營者、(3)其他符合本會各項互助保證作業辦法及要點之特別規定者。

2. 互助圈召集人之義務：對於圈內成員保證借款之呆帳，負有實際呆帳額5%之損失分攤責任，並就其承擔責任範圍，提供基金會所認可之擔保（依照目前之規劃，係以其受領之服務費作為擔保）。在互助圈約定期間內，配合基金會及中小企業相關輔導體系對於圈內成員加強聯繫，提供適當之服務，並隨時向基金會提供圈內成員營運、財務等相關訊息。其次，當互助圈成員有呆帳發生時，召集人應協助基金會對該成員進行逾期貸款催收並追索償還。

○互助圈成員

1. 互助圈成員由互助圈召集人依下列規定遴選：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A.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B.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運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2) 通過本會所核定之初審標準，即不得有下列情況：

A. 企業淨值低於實本額 $1/2$ （以最近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為準）。

B. 企業稅後淨利連續三年均為負數者（以最近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為準）。

C. 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實際經營者或關係企業曾有退票記錄或拒往記錄者。

- D. 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實際經營者或關係企業曾有繳息狀況異常及信用卡遭強制停卡者。
- E. 企業(買賣業)連續經營未滿三年者，製造業連續經營未滿二年者(前身為獨資或企業社者得視為延續)。
- F. 企業最近一年之營業額未逾新台幣三百萬元者(以最近年度所稅結算申報書為準)。
- G. 企業於近一年內已向本會申請並遭婉拒者。
- H. 企業之關係企業已由本會提供保證者。
- I. 企業未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 互助圈成員之權利；凡經審核通過加入互助圈之成員具有下列權利：
- (1) 可依約定委任本會提供限額保證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 (2) 經由本會協調相關輔導體系獲得適當之輔導服務。
3. 互助圈成員之義務：
- (1) 繳納互助金之義務：互助圈成員於提供保證前，須依其財務需求，繳交經基金會核定等級之互助金，未屆期或互助圈成員違約未償還借款時，不得要求退還互助金。
- (2) 繳納相關費用之義務：凡經核准保證借款之互助圈成員，須依規定向基金會繳交相關費用作為基金會處理時之行政費用與風險分散之對價。該項費用之數額，係以該互助圈成員貸款金額乘以一定成數。
- (3) 保證期間之配合義務：凡委任本基金會提供借款保證之互助圈成員，於保證期間內其有接受訪查、提供資金流向資料、接受輔導等配合義務。
- (4) 按期攤還貸款之義務：凡互助圈之成員對於經由基金會提供保證而取得借款，應按期繳納本息。

(5) 損失分攤之義務：基於發揮互信互助之精神，如互助圈內成員無法償還貸款時，同圈之其他成員必須依照個別借款金額與該圈借款總額之比例，分攤該項呆帳損失之六 %。此為相同互助圈成員間之損失分攤，性質上屬互助圈第一層次之損失分攤。另一方面，就所收互助金之總數不足抵償實際支付之呆帳損失之部分，由服務費分攤該不足之損失。此為不同互助圈成員間之損失分攤，性質上屬第二層次之損失分攤。然而，不論損失分攤係第一層次或第二層次，每一互助圈成員之損失分攤責任，僅以其所繳納之互助金為上限。

4. 互助圈成員資格之消滅：互助圈成員發生下列事由時，其成員資格自始消滅：

(1) 互助圈約定期滿，結算償還由保證之借款本息及應付之損失分攤額，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互助金。

(2) 互助圈成員發生違約，無法償還由保證之借款及應分攤之損失額度，於其與借貸銀行及本基金會之債權債務關係消滅之日止。

(三) 互助保證基金會

1. 互助保證基金會之義務：對於經審查通過之互助圈成員，基金會必須於約定範圍內提供融資時所需之信用保證。另一方面，為協助互助圈成員加強營運管理，基金會必須洽定相關專業特約機構，提供理財、管理、稅務等方面之諮詢服務，進而輔導各互助圈成員改善企業體質，提昇競爭力。

2. 互助保證基金會之權利：收取服務費用、互助金之權利、管理基金與互助金之權利，以互助金沖銷損失分攤責任之權利，對於召集人或互助圈成員訪查之權利以及對於互助圈成員輔導之權利。

二、學理基礎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除具有傳統「信用保證」方面之功能外，尚強調會員間之「互助合作」機能。所謂「互助合作」機能，乃集合多數有融資需要之中小企業而組成一互助圈，當某個成員有資金之需求時，互助之成員經由互助保證基金會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當貸款發生清償不足之情事時，除先

以該成員之互助保證金抵充外，剩下不足之部分，由互助保證基金會互助圈召集人、銀行及互助圈其他成員共同分擔。

綜上所述，可知所謂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者，乃集合一群具有融資需要之中小企業而組成所謂之互助圈，同時利用「互助」與「保證」之機制，共同創造信用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並於成員發生呆帳時共同分攤因而發生損失之一種經濟制度。茲就此項制度之功能、基本原理加以介紹如下。

(一) 企業互助保證制度之功能

1. 協助中小企業融通資金

中小企業一般來說自有基金不足，財務結構較為薄弱，先天條件較差，信用評比自然就較差，加以金融機構基於營利、安全之考量及金融法規之限制，多無意願或無法融資予中小企業，是故：中小企業不易從金融機構中取得資金，常發生營運資金短缺之窘境。

2. 提升金融機構之服務機能

中小企業由於會計制度不健全，無法提供金融機構較完整的財務資訊及金融法規的限制，兼以中小企業本身融資條件較差，致金融機構無法融資予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將有莫大之傷害。另金融機構無法將其所積聚之游資予以妥善貸放，致閒置資金過多。若中小企業藉「互助保證」，將可自金融機構取得其所需之融資，營運資金不於匱乏，且金融機構亦可將資金貸予中小企業，增加業務並將資金妥善予以重分配。

3. 紓解政府之財政負擔

「互助保證」乃係利用互助性，集合多數有融資需要之中小企業，將其集合成一互助圈，再經由互助保證基金會之信用保證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當貸款發生清償不足之情事時，除先以該成員之互助保證金抵充外，剩下不足之部分，由互助保證基金會、互助圈召集人、銀行及互助圈其他成員共同分擔(Contribution)，政府除制度設立初期捐助一筆款項以為開辦費用外，制度運作期間，幾無政府財政支助之必要，是以政府財政負擔得以減輕。

○基本原則

1. 互助原則之運用

互助保證制度係集合多數欲融資之中小企業，繳交一定之費用予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累積大量互助保證金以創造信用。再由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以此項信用向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時所需之信用保證，俾使中小企業得以向金融機構貸得其所需之營運資金。

2. 大數法則之運用 (The Law of Large Number)

「互助保證」係集合多數有融資需要之中小企業，將其集合成一互助圈，有集合多數經濟單位之舉動，自亦有大數法則之運用。大數法則的經濟效益若能發生，由於此時實際之損失率極為接近預期之損失率，此時將使「互助保證」運作基礎更穩固。

3. 非以營利為經營目的 (Non-profit)

「互助保證」乃基於互助性之機制，其成立之主旨，乃係為因會計制度不健全、財務狀況不佳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之管道，其乃係藉由欲融資之中小企業集合，以自力創造信用，經由互助保證基金會之保證以取得經營所需之融資；根據其成立之主旨，乃係為一政策性之目的——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經營上所需之融資，自非以營利為其經營目的。

互助保證貸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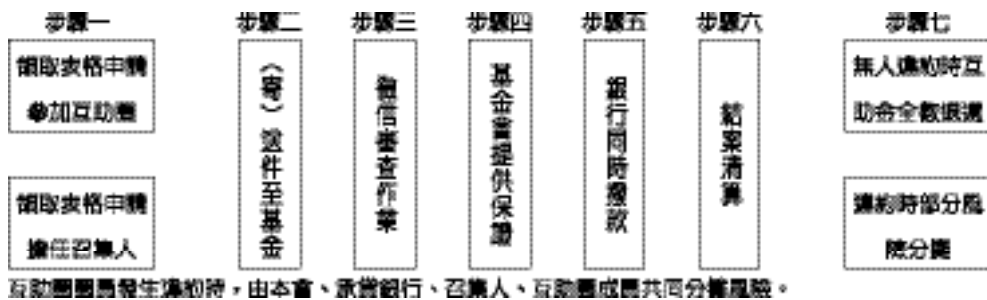
一、目的：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免擔保品之信用貸款

二、申請方式

1. 中小企業可向本會領取表格申請參加互助圈，交本會整合十五家成圈後，由本會及銀行共同甄審後撥款。

2. 向本會領取表格申請擔任召集人，自行招募十五家以上中小企業組成互助圈後，由本會及銀行共同甄選後撥款。

三、運作方式與流程



四、額度、利率、期限、還款方式、保證費及互助金

(一) 貸款額度

1. 每一互助圈成員依照企業本身資金需求申請，最高不超過壹仟萬元。
2. 每一互助圈成員實際核貸金額係以本基金會與合作銀行聯合審查決議後之核貸額度為準。

(二) 貸款利率

本互助圈貸款自撥貸日起算，依承貸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機動計息。

(三) 貸款期限

1. 本互助圈貸款期限為一~三年。
2. 同一互助圈成員之貸款以「同時撥貸、同時期滿結束」為原則。
3. 貸款條件以三年期，分三十六期每月本息攤還為主。

(四) 保證費為撥貸金額一·五%

(五) 互助金提撥金額=撥貸金額十五%

五、風險分攤方式

1. 互助圈成員風險分攤以繳納之互助金為上限。
2. 召集人風險分攤以召集人服務費為上限。
3. 圈員互助金於貸款期滿，扣除風險分攤後之餘額將按比例退還各圈員。

舉例說明：

透過互助保證機制之運作，可以有有效的創造信用保證能量，提高銀行融資意願，有利中小企業取得經營上必要週轉資金，透過互助圈成員風險分攤的觀念，將違約風險轉移到該互助圈的每一個參與者，其分攤表如表二：

(表二) 違約金額比例分攤表

參與者\階段	階段一 0%~5% (呆帳率)	階段二 5.01%~10%	階段三 10.01%~15%	階段四 15.01%~100%
互保基金會	(1)10% (2)代位清償	(1)15% (2)代位清償	(1)10% (2)代位清償	65%
違約廠商之銀行	20%	25%	30%	35%
違約廠商之互助圈成員	60%	60%	60%	0%
違約廠商之召集人	10%	0%	0%	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互保基金會

註1：依互助圈累計違約金額比例，決定單一成員違約金額之分攤方式所屬階段。

註2：違約金額之分攤方式，係採取分段處理。亦即，單一成員之違約金額若分屬兩個不同的階段，則將該筆違約金額劃分成屬於兩個階段的金額，個別予以處理。

註3：互助圈累計違約金額比例之計算公式：

互助圈累計違約金額比例 = 互助圈累積違約金額 / 互助圈原始貸款總金額

註4：違約金額 = 違約本金餘額。

(表三) 互助保證風險分攤表

參與者 (損失率)	分攤金額
銀行 (20%)	$100 * 20\% = 20$ 萬元
召集人 (10%)	$100 * 10\% = 10$ 萬元
互助圈 (60%)	$100 * 60\% * 200 / (200 * 50) = 1.2$ 萬元 每家負擔1萬2千元 * 49家 = 58.8萬元
互保基金會 (10%)	(1)本身負擔10% $100 * 10\% = 10$ 萬元 (2)代替違約企業分攤，1萬2千元 (1) + (2) = 11.2萬元
合計 (100%)	100萬元

由於風險分攤的效果，使得每一個參與者所受的損失可以下降到可以接受的地步，茲謹以該會之現行互助保證契約之損失分攤表舉例說明：

假設互助圈共有五十名成員，每人均借二百萬元。當一家企業發生違約時，倘若產生一百萬的呆帳，其風險分攤表如表三：該互助圈之呆帳率為：

$100 / (200 * 50) = 1\%$ (損失率請參考表一)

故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在提高信用保證能量，於融資風險分攤上符合自助助人原則，更落實保險學中風險分攤、損害防止之精神，對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助益甚大。

第三節 互助保證與信用保險比較與建議

一、差異比較：

互助保證與信用保險皆有助取得融資，前者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提供予信用融資之保證，以便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而後者在國內主要推行商品為「信用保險」，其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

二者於制度運作、風險管理及法律關係各方面皆不相同，謹將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制度於運作、風險管理、法律關係及其他方面為一比較，如表六以提供參考。

(表四)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之比較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制度	信用保險制度
制度運作		
1.設立目的	集集群體力量，厚植營運機能，健全財務結構，以應產業環境之變動，防止連鎖倒閉與保持事業穩定成長。	運用保險功能轉嫁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
2.政府負擔	透過互助圈之損失分攤機制及互助保證金之積存，政府負擔較輕。	應強調保險公司之監理。
3.信用創造方式	透過互助圈之成立，以創造單一中小企業所不具之信用。	以保險公司之財力、淨值為之。
4.信用管制方式	由召集人為第一階段審查，基金會為第二階段審查，銀行為第三階段審查，屬「由內而外」之機制。	委由銀行審查，再轉嫁給產險公司。
風險管理		
1.風險分散	透過互助圈之設立及損失分攤機制，將危險再分攤於互助圈成員間。	透過再保險或部份自留方式。
2.風險承擔	以互助圈成員間積存之保證金承擔風險，初期承擔能量較小。	1.透過產險公司核保與徵信。
3.風險移轉		2.再保險人之再保能量。
	除損失分攤機制外尚未有	可透過再保險或部份自留

	再轉分置度，未來或得以手續費收入安排保險分出。	方式。
4.損失預防與抑制	1.預防：亦有事前之信用審查機制並透過分層轉分於承擔及有限額之損失分攤機制為之。 2.抑制：代位求償權與先訴抗辯權	1.預防：有事前信用審查與核保機制。 2.抑制：代位求償權與先訴抗辯權
法律基礎		
1.法源依據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7、23 條。	保險法第13及96條。
2.當事人	1.主要法律關係：主要法律關係：中小企業(主債務人)、互保基金(保證人)、銀行(債權人)。 2.附屬法律關係:(1)互保基金與召集人;(2)互保基金與互助圈成員(中小企業); (3)互助圈成員相互間。	主要法律關係：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3.法律關係一主要	1.互保基金與銀行：保證關係。 2.互保基金與中小企業(主債務人)：委任關係	契約關係。
4.法律關係一附屬	1.互保基金與召集人：委任關係、損失分攤契約。 2.互保基金與其他互助圈成員：損失分攤契約。	保險輔助人：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是契約關係。
其 他		
1.召集人	負責互助圈召集與風險分攤。	無此設計
2.營運目的	不以營利為目的	以營利為主；追求股東財富極大化
3.主管機關	經濟部	金管會
4.佣金計算	無此設計	保費計算已包含在內
5.銀行態度	較為被動、消極	較為主動、積極
6.融資對方	中小企業(企業金融)	一般個人(消費金融)
7.繳納費用	互助金	保險費
8.大數法則	數量較少，以群體力量相互約束以抑制損失之發生	數量較多，損失平均與分散

二、建議與結論：

(一)我國現行之中小企業互助保證機制，係集合一群具有融資需求之中小企業而組成所謂之互助圈，利用「互助」與「保證」之機制，共同創造信用以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並於成員發生呆帳時共同分攤損失之一種經濟制度。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應可考慮修法成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中所稱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該保證制度日後若能逐步展現其穩健性與合適性，財政部可以直接採「認可」之行政裁量承認之；或於日後法令修正時，將其納入成為信用保證機構之一，以利用中小企業融資之正常運作。

(二)對於信用保險所繳納之保險費，建議應依個人信用評等不同採不同費率，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聯合徵信中心，提供個人信用評等查詢，可依評分差異採取不同費率，並要求一定比率之金額，由核貸銀行以自負額方式，承擔融資授信風險，督促核貸銀行善盡管理人責任。另以借款人為要保人投保信用保險，借款人知悉已投保保險，風險已轉移至保險公司，發生道德危險之機率較高，故建議改以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並以保險期間內之消費者貸款總餘額為保險金額，手續較為簡便。

(三)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落實，內控機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保險機構之健全經營，藉以維護金融保險機構資產之安全性，並確保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以降低融資損失率。

無論「信用保險」或「互助保證」制度，對銀行融資風險轉嫁而言，均是非常重要的，若銀行要發揮金融中介之功能，無論是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皆一定要落實5P審查原則，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一旦有逾期放款發生，「信用保險」或「互助保證」就會分攤授信風險。但「信用保險」或「互助保證」資源有限，對於事前損失預防更顯重要，尤其要落實融資前之徵信與保險之事前核保，如此方能確保中小企業、消費者與銀行間三贏局面，健全金融發展，並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本文作者：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